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指導費用補助辦法

100年10月5日第6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有效運作與發展、增進社團專業知能，提升社團活動品質，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指導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社團幹部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企劃書(含技藝指導老師之基本資料、專業證照或證明影本、活動時程及指導費用)至學務處審查。
- 第三條 各社團除應聘請本校教職員一人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外；並得視需要加聘校外專家擔任技藝學習指導老師。指導老師應陳報校長核准後聘任，聘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 一、輔導社團擬定及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 二、確立社團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
 - 三、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
 - 四、輔導社團財務運作及管理。
 - 五、協商權責單位，報請獎懲學生優良事蹟或過失。
- 第五條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為義務職，不予補助指導費用；校外技藝指導老師指導費用，每社團每月以補助4小時為限，每小時支給400元，每學期以4個月計。
- 第六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繳交技藝指導老師授課紀錄表及學生出席紀錄，做為核發指導費用之依據。
- 第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社團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予以表揚。
- 第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中不適任或因故無法繼續輔導時，社團應敘明事實另聘指導教師。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